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货运险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B
C00006031622017082802102

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可以指定根宁翰保险公估(中国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、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、上海鼎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一方或多方为指定公估人（或者根据出险时的实际需要由双方进行约定）；公估费用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自承担50%，被保险人承担部分将在最终理赔款中扣除；如遇被保险人撤案，公估费则由保险人承担。